证券代码: 871223

证券简称: 广晟健发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2,081,904.7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8,104,122.9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31,831,366 股,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3126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特殊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对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的规定"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公司与股东另有 约定的除外",若在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前, 存在股东自愿放弃本次权益分派权利的情形,该部分股东所持股权将不计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基数股权。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